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孔繁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4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孔繁台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孔繁台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3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果貿社區之友人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7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

0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23分隊偵辦
02 毒品案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檢體編號：L00-000-000
03 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04 始編號：L0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
0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海洛
06 因、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堪可認定。

07 (二)被告前於8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
08 制戒治後，又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
09 嗣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停止戒治，視為執行完畢，由高雄
10 地檢署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1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1 定；嗣於91年間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
12 所施以強制戒治，並經裁定停止戒治、撤銷停止戒治後，因
13 法律修正而報結，被告於93年1月9日出監後，迄今並無再為
14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
16 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
17 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
18 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9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20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21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22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23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24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25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6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7 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涉嫌殺人未遂、妨害公務等案
28 件在偵查中，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刑事案件報告
29 書、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檢察官裁量上情後，認被告
30 不適宜為緩起訴處分，故未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
31 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

01 使，應予准許。

0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